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2022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補充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2年度与建投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东南亚”）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补充说明如下：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汇总表中披露，公司与建投东南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为71.00万元。

报告期内，建投东南亚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的应收建投东南亚代垫款71.00万元，系2014年公司拟在老挝甘蒙省地区投资开发风电项目采购的测风塔账面金额。经评估，公司认为老挝甘蒙省地区风电项目不具备开发价值，决定不再开发该项目。当时建投东南亚有意跟踪开发该项目，提出继续使用测风塔。公司在清理前期项目开发费用时，认为测风塔已转让给建投东南亚继续使用，因此，将该笔款项从“在建工程—待转投资支出”转为“其他应收款”，从而在《专项说明》中披露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现经查实，建投东南亚并未开发该项目，也未实际使用测风塔。公司并未与建投东南亚签署测风塔资产转让协议，测风塔仍为公司资产，该笔款项不属于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该测风塔已不具备使用价值，公司将依照会计准则将该笔款项计入当期损益。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发生此类事项。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也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的说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出具的补充说明公告与会计师的理解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